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01

单位名称：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八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 政府采购情况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沧州市和任丘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经批准后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沧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

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负责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九）负责推进房屋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屋建筑节能的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重大房屋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房屋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十)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一) 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99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604.5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68.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149.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99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51.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4817.24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64.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414.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60.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84
	30			61	
总计	31	43425.82	总计	62	4342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564.98	37596.67					968.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0	3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0	38.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0	3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9	2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9	2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9	24.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32.02	1374.02					758.00
21103	污染防治	2132.02	1374.02					758.00
2110301	大气	2132.02	1374.02					75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19.06	29708.75					210.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47.18	2027.68					19.5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66.49	1246.99					19.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	1.6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79.07	779.0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817.04	13796.48					20.5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817.04	13796.48					20.5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4.84	13604.59					170.2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891.43	8721.18					170.25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4883.41	4883.4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0.00	28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0.00	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1.12	6451.1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23.00	6423.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4.94	134.9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06	6.0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282.00	62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2	2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2	2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3414.19	2199.70	4121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38.60	38.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38.60	3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9	2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4.19	2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9	24.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9.04		2149.04			
21103	污染防治	2149.04		2149.04			
2110301	大气	2137.64		2137.64			
2110302	水体	11.40		11.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34.00	2108.79	27825.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2062.12	1828.79	233.33			
2120101	行政运行	1281.43	1240.40	41.0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62	1.6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 地产市场监管	779.07	586.77	192.3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	13817.04		13817.0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	13817.04		13817.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13774.84		13774.8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891.43		8891.43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 出	4883.41		4883.4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0.00	28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0.00	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1.12	28.12	642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23.00		6423.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4.94		134.9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06		6.0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282.00		62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2	2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2	28.12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17.24		4817.24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4817.24		4817.24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4649.32		4649.32			
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67.92		16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9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604.5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60	38.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19	24.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91.04	1391.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723.68	16119.10	13604.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51.12	6451.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4817.24		4817.24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596.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445.87	24024.04	18421.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60.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64	11.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3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817.2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457.51	总计	64	42457.51	2403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024.04	2199.70	2182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0	3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0	38.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0	3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9	2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9	2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9	24.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1.04		1391.04
21103	污染防治	1391.04		1391.04
2110301	大气	1379.64		1379.64
2110302	水体	11.40		11.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19.10	2108.79	14010.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42.62	1828.79	213.83
2120101	行政运行	1261.93	1240.40	21.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	1.6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79.09	586.77	192.3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796.48		13796.4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796.48		13796.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0.00	28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0.00	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1.12	28.12	642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23.00		6423.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4.94		134.9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06		6.0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282.00		62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2	2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2	2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8.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7.40	30201	办公费	31.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0.3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5.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1.17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9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7	30207	邮电费	3.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1	30208	取暖费	4.8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63	30211	差旅费	3.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0.7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8.3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58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5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11.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4.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			
人员经费合计		1844.72	公用经费合计					35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3.3	0	3.3	0	3	0.3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33	0	1.33	0	1.3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17.24	13604.59	18421.83		18421.83	
212	城乡社区指出		13604.59	13604.59		13604.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4.59	13604.59		13604.5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721.18	8721.18		8721.18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4883.41	4883.41		4883.41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17.24		4817.24		4817.24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4817.24		4817.24		4817.24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4649.32		4649.32		4649.32	
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67.92		167.92		16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3425.8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减少 8111.87 万元，下降 15.73%，主要原因是抗疫特别国债减少 13607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增加 6577 万元、公共租赁增加 313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1386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14094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减少 45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减少 367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增加 6775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增加 628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1414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8564.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596.67 万元，占 97.4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68.31 万元，占 2.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341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9.70 万元，占 5.07%；项目支出 41214.49 万元，占 94.9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596.6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1511.48 万元，降低 23.44%，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减少 13607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增加 6577 万元、公共租赁增加 313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1386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14094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减少 45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减少 367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增加 6775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增加 628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1414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3 万元。本年支出 42445.87 万元，减少 3688.27 万元，降低 8%，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137.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8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331.95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 39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992.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73.02 万元；主要是节能环保收入减少 217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64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331.95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26 万元；本年支出 24024.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51.84 万元，增长 78.32%，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137.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63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331.9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604.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084.5 万元，减少 61.88%，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8477.5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 13607 万元；

本年支出 18421.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40.11 万元，降低 43.6%，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0267.59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 3972.5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59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93%，比年初预算增加 31034.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债券资金和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等专项资金在年初预算中不包括，但是在决算收入和决算支出中包括；本年支出 4244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82%，比年初预算增加 35883.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债券资金和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等专项资金在年初预算中不包括，但是在决算收入和决算支出中包括。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65.61%，比年初预算增加 17429.93 万元，主要是一般债券资金以及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等专项资金在年初预算中不包括，但是在决算收入和决算支出中包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66.10%，比年初预算增加 17461.89 万元，主要是一般债券资金以及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等专项资金在年初预算中不包括，但是在决算收入和决算支出中包括。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604.5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604.59 万元，主要是城市建设支出和公共租赁住房支出等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在年初预算中不包括，但是在决算收入和决算支出中包括；支出完成 18421.8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8421.83 万元，主要是城市建设支出和公共租赁住房支出等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在年初预算中不包括，但是在决算收入和决算支出中包括。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445.8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支出 38.6 万元，占 0.09%；住房保障（类）支出 6451.12 万元，占 15.2%，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房建设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4.19 万元，占 0.5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1391.04 万元，占 3.27%，主要用于节能改造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29723.68 万元，占 70.02%，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日常办公、市政工程建设、雨污管网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4817.24 万元，占 10.85%，主要用于雨污分流管网、河渠治理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99.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44.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

公用经费 354.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较预算减少 1.97 万元，降低 57.88%，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2.06 万元，减少 60.79%，主要是车辆运行费用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因公出国任务；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较年初预算减少 1.97 万元，降低 60.79%，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车辆使用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3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97 万元，降低 60.79%，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车辆使用管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冀财预〔2019〕7号）、《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2个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022万元。

组织对“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了城市居住环境，提升了小区的城市载体功能，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组织对“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了城市居住环境，提升了小区的配套设施功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2个，

其中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2 个，评优率为 98%。详见下表。

任丘市住建局部门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1	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98.5	优
2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97.5	优

1、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37 万元，执行数为 3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对 14 个老旧小区进行了改造提升，共涉及 246 栋楼、10331 户，总建筑面积 77.23 万平方米。有效改善了城市生活环境，大大提高了市民的生活品质，群众满意度达到 9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对绩效指标的制定及标准评价理解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绩效指标值，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绩效指标。

2、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85

万元，执行数为 2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对 14 个老旧小区及配套项目进行了改造提升，共涉及 246 栋楼、10331 户，总建筑面积 77.23 万平方米。有效改善了小区配套设施的载体功能，大大提高了市民的生活品质，群众满意度达到 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绩效指标的制定及标准评价理解不够深入，不够准确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绩效指标值，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绩效指标。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4.9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47.05 万元，增长 70.7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保障房小区维护和管理费用收入和支出均增加了。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报废处置一辆垃圾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

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吸粪车 1 辆，工程用车 9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支出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